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簡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
被　　告　楊盛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間所締結之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第8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該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本件訴訟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妥適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